

证券代码：874831

证券简称：利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暂定名称），注册地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5号，法定代表人为包苏春，注册资本人民币2,000.00万元。（以上所有注册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利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15 号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橡胶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单位：元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出资	20,000,000.00	10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以及市场战略布局的深化，为更好地整合资源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，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